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322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俊傑

紀錄：陳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 一、序號1：請建照科於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請相關公會推薦不同性別委員，如有困難之處，請於回復推薦委員名單回函內一併敘明，俾利後續檢討之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 二、序號2：請採購處於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提供相同數量之不同性別委員名單並註明委員性別比例供首長勾選，如期於112年1月1日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2-13-2	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填列水利技師公會會員數據，另於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相關公會如有推薦不同性別委員之困難，建請於回	建照科	1. 本委員會依執行要點規定由本局指定職務人員及相關公會指定專業人員擔任。(註:經調查各公會委員男女比例皆低於三分之一比率，詳附件)。 2. 委員改選時，業已請各府外團體務必推薦不同性別之委員供遴選，各公會亦已配合辦理。另於遴選委員簽陳內，亦有說明落實性別比例及排序優先順序，供長官勾選，惟因5個外部公會成員之性別組成皆低於三分之一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序號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復推薦委員名單回函內一併敘明，並持續努力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率，致遴選時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3. 111 年度綜合考量後，委員總人數為 35 人，未來將基於性別平等與考量專業原則，持續努力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2	2-14-1	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將指定職務委員及外聘委員人數及性別分別列出，並思考如何達成性別比例之規定，另預估符合規定日期修正為 112 年 1 月 1 日。	採購處	1. 有關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4 人，將於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將提供相同數量之不同性別委員名單供首長勾選，並加註指定職務人員之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 2. 本委員會男性委員共 18 人，指定委員：15 人；外聘委員：3 人。女性委員共 7 人，指定委員：6 人；外聘委員：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1-12 月）及 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有關 110 年「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工作計畫預計改善長度 2 公里，請於執行成果摘要補充說明施作長度落差原因。
- 二、餘照案通過，請各權管單位賡續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12 月）及 111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報請公鑒。

決議：

一、 110 年成果報告以下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修改，餘照案通過：

（一）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實施內容請補充漏繕文字。

（二）伍、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項次 4：分析摘要請補充說明原有設置比例，以凸顯性別友善廁所設計。

（三）陸、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項次 5：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預算數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工作計畫預算金額落差 1,000 萬，請補充說明緣由。

二、 111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部分，照案通過，請各權管單位賡續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寓科、施工科、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12 月）及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照案通過，並配合期程提報相關成果。

二、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請視疫情狀況賡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執行成果。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施工科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經擬具「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權管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案內改選中之 3 個委員會，請主責單位務必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

定。

二、目前未符合性別比例之 2 個委員會，請依報告案第 1 案決定檢討辦理，賡續致力達成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00 分）